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件

塔地财社〔2022〕19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3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的意见》（财社〔2021〕45 号）、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 号）和《关于提前下

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87 号)等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地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部门

经济分类列“30305 生活补助”。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本次预拨金额(元)	备注
	合计	<b>1929.11</b>	
1	塔城市	427.26	
2	额敏县	175.19	
3	乌苏市	472.32	
4	沙湾市	316.33	
5	托里县	248.57	
6	裕民县	130.23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59.21	

##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省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29.11	427.26	175.19	472.32	316.33	
	其中:自治区补助 地方资金	1929.11	427.26	175.19	472.32	316.33	
年度总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1:保障返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614人
	数量指标	指标2:经费下拨率					>628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88人
	时效指标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83人
	产出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效益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100%	
效益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2021年12月底前	
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